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2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和派送红股的方式。
- 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2 股红股扣税 0.10 元，扣税后最终派发的现金为每 10 股人民币 0.85 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2 股红股扣税 0.20 元，扣税后最终派发的现金为每 10 股人民币 0.7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3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总股本 28,366,352,102 股为基数，向 2014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

约人民币 28.37 亿元，派送红股共计约 56.73 亿股。A 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2、发放年度：2013 年下半年度

3、扣税说明：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2 股红股扣税 0.10 元，扣税后最终派发的现金为每 10 股人民币 0.85 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90 元，2 股红股扣税 0.20 元，扣税后最终派发的现金为每 10 股人民币 0.70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 除权(除息)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5 日

四、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根据本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司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将该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其账户。

派送红股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所送派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本	送红股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2,588,369,262	4,517,673,852	27,106,043,114	7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777,982,840	1,155,596,568	6,933,579,408	20.37%
股份总数	28,366,352,102	5,673,270,420	34,039,622,522	1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24 元。

八、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7 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